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全部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获法院裁定批准，债务问题得到实质化解，相关各方按规定办理了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手续，将对本公司信用恢复、对外业务合作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

● 永泰集团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27,292,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3%；目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持有的、被冻结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解冻股份（含轮候冻结）（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时间	解冻时间	冻结及轮候冻结机关
永泰集团	4,027,292,382	100%	18.13%	2018年12月4日	2021年12月24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4,027,292,382	100%	18.13%	2018年7月5日	2021年12月24日	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027,292,3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3%，不存在冻结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等五家公司合并重整获法院裁定受理，债务问题得到实质化解，相关各方按规定办理完成了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手续，将对公司信用恢复、对外业务合作和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